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王乃玉

被告 呂嘉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51-1號前，因駛入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動向，與訴外人林○錦駕駛且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發生碰撞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（工資費用8,500元、零件費用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雙方應該都有肇事比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未有任

01 何聲明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免
03 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
04 屬實。被告雖以前詞抗辯，然林○錦駕駛系爭A車行駛於民
05 國路之車道上，被告係駛入車道之車輛，自應禮讓車道中行
06 進車輛先行，被告未確實禮讓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應負擔全
07 部之肇事責任，實難認林○錦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過
08 失，被告所辯尚難採信為真實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即115年3月10日（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4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5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7 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31 書 記 官 蔡 承 芳